

公司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Company Disputes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法律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精装合订本),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6月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最新)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09 - 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08 - 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07 - 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89 - 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10 - 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88 - 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11 - 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67 - 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68 - 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31 - 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29 - 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4 - 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5 - 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6 - 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7 - 5 定价:15 元

《公司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读者意见反馈表

| | | | | |
|----------------|---|--|------|--|
| 读者 基本 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职 业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联系 电话 | | 购书价格 | |
| | 购书时间 | | 购书地点 | |
| 读者 建议 意见 |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 | | |
| |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 | | |
| |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 (可附页) | | | |
| |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 (可附页) | | | |
| |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 | | |
| 免费增补服务 | 向 _____(电子信箱)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 | |
| 有偿增补服务 | 每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收款人为《文选》编辑部。 | | | |

……填好《增补登记表》,请沿此虚线剪下寄回法规出版分社,享受增补服务……

《司法业务文选》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 1. 免费增补:**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并认真填写反馈意见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 2.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增补内容为《司法业务文选》,包括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文选》编辑部(100073)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联系人:陶玉霞

电子信箱:taoyuxia@sina.com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在售)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82 - 0 定价:10 元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24 - 7 定价:17 元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37 - 9 定价:12 元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84 - 4 定价:14 元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80 - 3 定价:15 元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87 - 5 定价:19 元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89 - 9 定价:17 元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50 - 8 定价:16 元

※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56 - 8 定价:12 元

※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57 - 5 定价:16 元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03 - 8 定价:14 元

※审计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340 - 4 定价:14 元

※民间资本投资法规专辑(第二版)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84 - 9 定价:18 元

※个体工商户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49 - 0 定价:10 元

※公务员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48 - 3 定价:19 元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 新 司 法 信 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目 录

一、综 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14.2.20 修正) | (8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2014.2.20 修正) | (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2014.2.20 修正) | (94) |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 (105)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3.16) | (1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 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 (13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 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2.25) | (1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 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 请示的复函(2003.6.12) | (137) |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 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 (138) |
| 【地方审判政策】 |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006. 6.6) | (139)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8.4.21) | (141) |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文书范本】

| | |
|--------------------|-------|
| 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 | (144) |
| 发起人协议书(募集设立) | (146) |
|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148) |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4) |

二、股份募集与公司设立纠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2013.6.29 修正) | (165)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 (180) |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3.21 修订) | (195)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 导意见(2009.6.10) | (203)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0.10.11) | (205)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 | (206)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 7.9) | (217)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 (219)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11. 25) | (227)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3号(2008.5.19) | (229)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 (231) |
|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2009.6.30) | (237) |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 修订) | (239)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 | (2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订) | (2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 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2001.9.13) | (26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 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 (262) |

【文书范本】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63)

三、股权收购与并购重组纠纷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2.14 修订) | (266) |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 (287) |
|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 (292) |
|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 (294) |
|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 (297) |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 | (305)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 (312) |
|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4.20) | (313) |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 (314) |
|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 (316) |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 修订) | (321)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 修订) | (332) |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 | (344)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 (347) |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 (34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2011.2.3) | (356) |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2011.8.25) | (358) |

【典型案例】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6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372)

四、公司治理

| | |
|--|-------|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 (383) |
|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 (392)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 (396) |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 (407)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9.28) | (411) |
|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12.7) | (418)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 若干意见(2009.6.16) | (421) |
|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 (423) |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 (425)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2007.4.5) | (432) |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 (43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2001.8.16) | (438)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2006.5.31) | (44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1.9) | (444) |
| 【文书范本】 | |
| 股东会议规则 | (450) |
| 【典型案例】 | |
|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 纷案 | (451) |
| 山东省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姜光先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 盈余分配权纠纷抗诉案 | (459) |

五、外商投资公司纠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 (4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 (4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 (4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2.19修订) | (478)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 (490)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11.22修订) | (4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8.5) | (500) |

六、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纠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 (5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 (5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 (5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 (5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 (5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 (55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 (5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 (5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12) | (5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 (56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 (57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2012.12.11) | (574) |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5.5) | (574)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2〕【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2〕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是一个资合公司,但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2)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资本,但这些资本不需划分为等额股份。一般来说,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分取红利。(3)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较低。(4)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灵活;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者监事。(5)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人合性,其股东的权利转让一般受到章程的限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通常较多,绝大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通过股东大会对本公司发生影响。(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履行相对严格的程序,如应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应签订发起协议,从事公司的筹备工作;募集设立的公司,还应当遵守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等。(3)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3〕【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4〕【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般须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对公司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还有独立董事的规定。(4)如果章程不予限制,公司的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当然,法律对特定主体如发起人等所持股票转让有限制的,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3〕本条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由物、智力成果、行为、股份和一些法定权利等构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将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在公司成立后无权抽回;如果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回已缴纳的出资,则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必须将有关财产退还公司或给予其他补偿;股东已向公司认缴了出资及承诺了出资期限而到期未实际缴纳的,则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应当追回。

(3)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前所述,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4〕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获取红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股东按照章程或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向公司请求分配红利。

(2)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

第五条【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7〕【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

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上述有些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3)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个人不必参与经营,是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东作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均应通过股东会来行使,股东个人没有决定权。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股东会的权限应有所限制,对公司一般的经营决策,股东和股东会不应干预。

〔7〕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是确定公司成立的法律文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开始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既是公司成立的法律依据,又是对外证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证书。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应当悬挂公司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营业执照具有公示性。公司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事项应为法定登记事项。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实收资本”这个记载事项。除营业执照中应载明的事项外,公司还应当就有关行政法规中要求的其他法定登记事项进行登记。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8〕【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9〕【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8〕公司是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以标明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归属。选定公司名称应当真实反映公司的种类，主要是其责任形式。公司名称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享有专用权。一个公司应当只有一个名称。

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其组织形式，不能只标明公司。根据本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也可简化为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可简化为股份公司。非依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第二部分是具体名称。对这部分内容也应当依法确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名称，公司不得采用。比如，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等，都不得作为公司名称使用。第三部分是营业种类。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一般是要求公司名称应当与其营业规模和营业种类相适应。第四部分是公司所在地的名称。

〔9〕在实际生活中，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及投资者的要求，可能需要变更组织形式。根据公司应当依法设立的原则，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其变更后的公司形式应当符合本法有关对该组织形式的设立条件的规定，并符合有关变更程序的法定要求。

公司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后，原公司不再存在；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为原公司的不存在而自动消失。为了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确认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的归属，避免纠纷，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10〕【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11〕【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10〕公司是法人,应当有住所。从法律上确定公司住所,具有多重意义:第一,可以据以确定诉讼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民事诉讼,由被诉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归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可以据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处所。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时,应直接送交受送达;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对公司来说,无论是直接送达还是邮寄送达,均以公司住所地为受送达处所。第三,可以据以确定债务履行处所。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对公司来说,其履行所在地应为其住所地。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以,本法进一步明确,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不同于公司的一般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住所只有一个;而生产经营场所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地点,营业场所、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等都包括在内,可以有多个。公司住所依法确定后,不得任意变更;如果需要变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设立公司必须有公司章程。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法定必备文件之一。公司章程必须依法制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应当包括如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股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执行公司职务,而受到公司章程的制约。同时,公司章程又具有契约的性质,体现了股东的共同意志;因此,对股东也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12〕【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13〕【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公司企业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效力。其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调整经营范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依法调整的经营范围不能超出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增加的内容如果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必须经过批准。二是调整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登记，从而依法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13〕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个自然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被确定为法定代表人，并经工商登记后，即具有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公司的代表行为。法定代表人虽然由自然人担任，但应当以公司的名义，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事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某些行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作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作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一人，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使职权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具有公示力。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到登记机关变更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4]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三是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四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基于上述特性，本条明确规定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部门登记；分公司在登记后应当领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根据上述特征，本条规定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本法的规定，被其他公司 100% 控股的公司，既是他的子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一人公司，应遵守本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

第十六条〔16〕【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

[16] 以上两条是关于公司投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其中投资部分相对于2005年本法修订前有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责任不限于投资额,而是无限连带责任。这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立法的广泛性和前瞻性。再者,鉴于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取消了对投资数额具体的数量限制,改以对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即由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法律规定限额约束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尊重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此作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对自己的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由于涉及被担保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担保股东不得参与针对该担保的股东会表决,而是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样有利于限制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具体解释: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20]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适用这一规定，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有限责任这一公司制度的基石。适用公司法应当维护股东的有限责任，由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应当限制在司法审判中针对某一具体案件适用，不得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二是我国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适用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行为，即股东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具体行为；应当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向股东追偿。三是具体认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条的基本原则作出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案件中应统一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21]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22]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1]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公司有~~有关~~关系的五种人不得利用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这五类人具体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3)董事,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董事会成员。(4)监事,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监事会成员。(5)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2] 根据本条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瑕疵分为内容瑕疵和程序瑕疵:内容瑕疵分为违反法律、法规的瑕疵和违反章程的瑕疵;程序瑕疵主要指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反公司章程的瑕疵。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任何股东认为有关决议内容违反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提起决议无效之诉。决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自始无效。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上违反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任何股东可以提起撤销之诉。上述决议无论是在内容还是在程序上有违反章程的瑕疵的,股东只能提起撤销之诉。撤销之诉需由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起;超过60日的,股东便失去这一权利,法院不再受理该撤销之诉。股东在提起这一诉讼时,其应当持有公司的股权,即具有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效力。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2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4〕 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联合为基础,同时也具有人合的性质,股东之间要求有一定的信任关系,股东数量也应有所限定,以便于公司在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时,能够协调一致。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下限为1人,上限为50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是1个以上50个以下,都可以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国家作为特殊主体,可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者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按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可以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五条〔25〕【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25〕公司章程是重要的法律文件，其主要内容由法律规定，是法定记载事项。公司章程的记载应当符合法定格式和要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以下八项内容：

(1)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和市场主体的标志，是法人的名称。公司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都必须有住所。载明公司的名称和住所，是标识公司、确认其权利义务归属的依据。

(2)公司经营范围。这是指公司从事的行业、经营的项目的种类。在法律上又称为公司的行为能力。经营范围要依法经过登记，有些还需要依法经过审批。载明公司经营范围是明确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界限，便于政府监督管理，也便于经营管理人员执行。

(3)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指以货币表示的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总和。公司章程中应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数额。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自然人股东应载明姓名，法人股东应载明名称。这样是为了表明哪些是本公司投资者。

(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指出资的种类，不论股东是以货币、实物还是无形财产作为出资，都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出资额是指各类出资的价值金额，应当以货币表示。出资时间是指股东出资的年月日，在股东分期缴付出资的情况下，股东应当将各期出资的时间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6)公司的主要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主要机构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这些机构要依法设置。具体的产生办法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同时，这些机构的职权、议事程序和规则，也应依法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也就是公司对外发生法律关系时，由法律规定代表其作出法人意思表示的人。法定代表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按照本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公司经理。

(8)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是约束公司行为及规范公司股东相互关系的重要文件。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以会议形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除了本条以列举方式规定章程应载明事项外，股东会会议还可以规定其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一般认为，法定的章程载明事项是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由股东会会议另行决定记载的事项是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26〕【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27〕【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26]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设立公司时,股东应确定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和公司注册资本额。按照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数量的总和在公司登记机关申报登记的公司资本,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其余部分缴足时限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的规定,放宽了资本登记条件,并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更改为认缴登记制。

[27] 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对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再有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的限制。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法律规定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包括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对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规定了两个原则限制:一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即可以用货币评估、计量并确定其价值,无法估量其价值的,如人的思想、智慧等不宜作为出资;二是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财产,如禁止转让的文物等,及根据其性能不可转让的财产,不得用于出资。在本条第一款中还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哪些财产不得用于出资,公司的股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是要确定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真实市场价值,不得弄虚作假,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和社会公众。对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的评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例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28〕【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29〕【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

〔28〕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这是设立公司的前提条件，也是股东的法定义务。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认缴的货币资金在公司设立登记前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代为保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具体是：

(1) 股东交付实物出资，属于动产的，应当移交实物；属于不动产的，应当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的登记手续；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应当向公司提交该项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权属文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2)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首先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就是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构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和其他已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违约，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其他已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9〕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创立行为发生效力和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产生的法律行为，经法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公司即为成立，成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可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先要求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指定代表人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律师。办理公司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8)公司住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才能申请设立登记的规定。

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30〕【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32〕【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

〔30〕股东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应当按期足额地缴付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股东如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股东在设立公司时所交付的非货币财产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认定为股东出资不实,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仍然应当承担补足缴付其差额的责任,这样规定是为了确保设立公司时出资的确定和充实,防止注册资本的虚化。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缴付该差额承担连带责任。因为足额缴付设立公司所必需的出资,保证公司设立出资的合法、充足,是股东的共同责任,如果设立公司出资出现欠缺,股东应以其财产对应缴付的设立公司出资的差额承担连带责任。

〔32〕股东名册在处理各股东关系上具有确定的效力,即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才可以依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任何名义上或实质上的权利人在尚未完成股东名册登记或者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义变更前,不能对抗公司,只有完成股东名册的登记或者名义变更后,才能成为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人;公司仅以股东名册上现记载的股东确定为本公司的股东,给予股东待遇。

2013年修改时,不再要求对股东的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33〕【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33] 本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公司资料有：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1）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也是公司的活动依据，同时也是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必备事项。（2）股东会会议记录是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记录，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依据。股东要行使经营决定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可以查阅和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3）董事会有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是有关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的重要书面文件，股东要全面了解公司情况，也可以查阅和复制董事会有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综合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按照会计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法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有关文件组成，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查阅财务会计报告，是股东了解公司财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前提。股东可以查阅和复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34〕【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35〕【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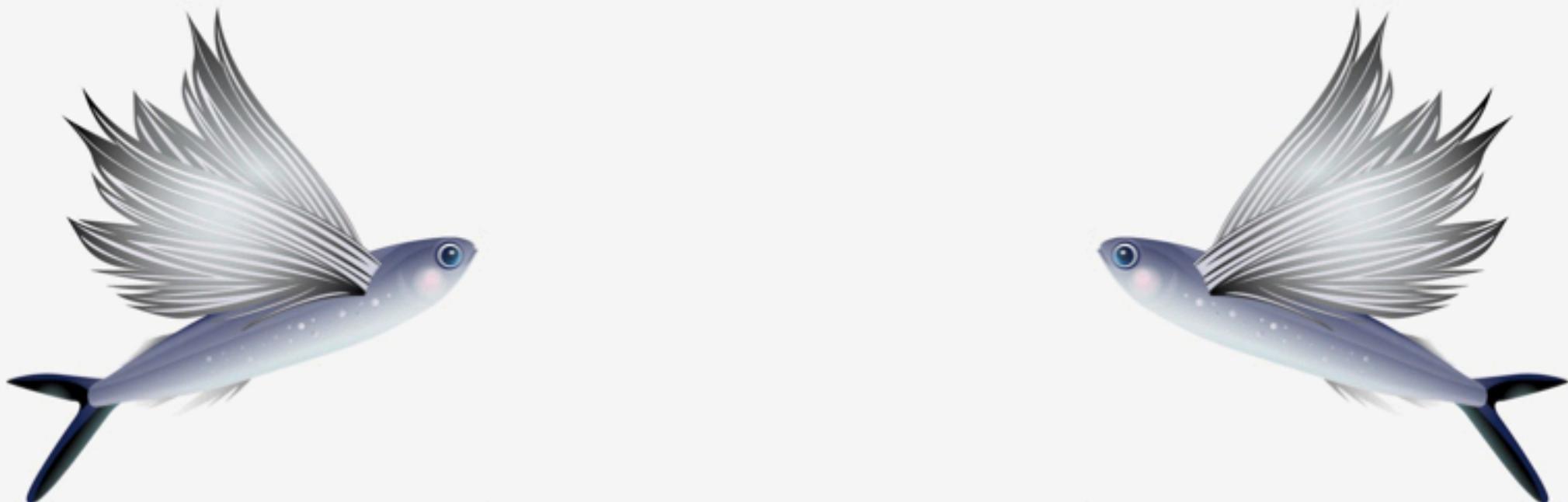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34〕根据公司法的一般原则，股东分取红利的比例应当与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一致，也就是股东应当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所谓实缴的出资比例，是指按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在允许股东分期缴纳的情况下，规定股东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原则，有助于明晰股东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同时，本条也给予股东对此的意思自治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公司设立后，可能会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增加公司资本。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质，其股东比较固定，股东之间具有相互信赖、比较紧密的关系，因此，在公司需要增加资本时，应当由本公司的股东首先认缴，以防止新增股东先认缴而打破公司原有股东之间的紧密关系。现有股东不认缴时，其他投资者认缴，增加新的股东。无论是现有股东还是其他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履行如实足额缴付出资的义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要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认缴新增资本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新增股东后，应在股东名册上作出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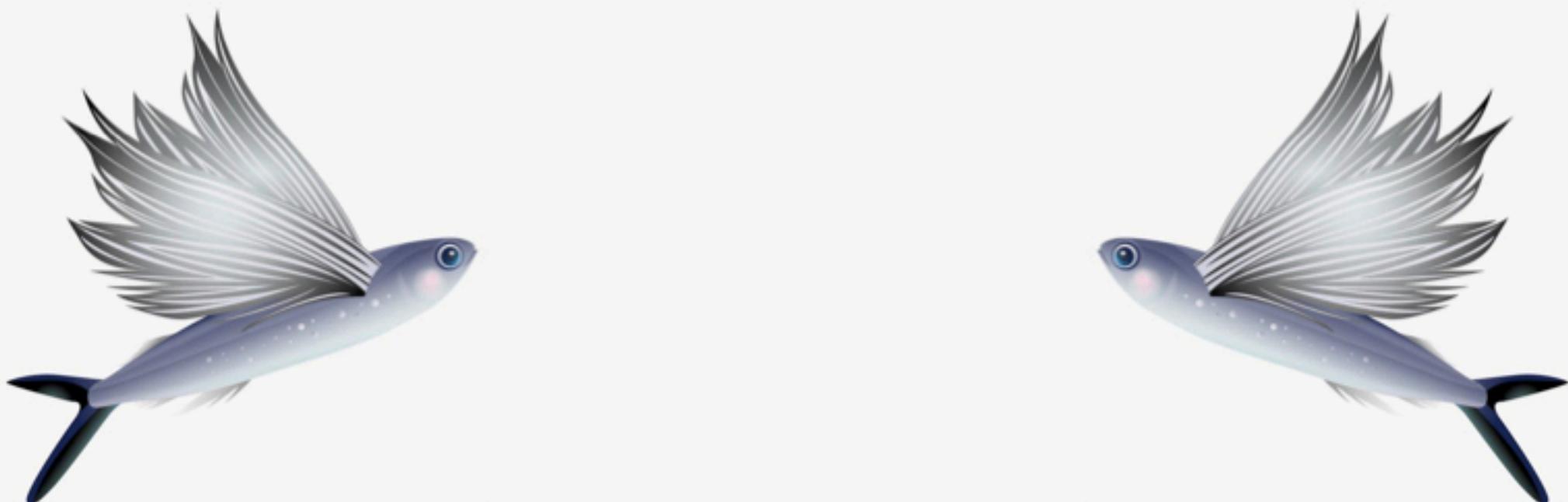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35〕应注意，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不等于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退出公司。按照本法的规定，股东退出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将其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者依法将其出资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资本不会减少，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成为受让出资人在公司的投资。另一种方式是公司的股东依照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条件，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这样就导致两种后果：一是公司收回股东的股权后，重新向其他股东转让，使其他股东增加出资。公司维持原有资本；二是公司收购股东的股权后，销毁股权证明书，依法办理公司减资手续。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三十七条〔37〕【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37]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归纳起来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投资经营决定权,是指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作出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是公司经营的目标方向和资金运用的长期计划,这样的计划和方针是否可行,是否给公司带来赢利并给股东带来赢利,影响股东的收益预期,决定公司的命运与未来,是公司的重大问题,应由公司股东会来作出决定。

(2)人事权。股东会有权选任和决定本公司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于不合格的董事、监事可以予以更换。在现代社会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股东会拥有用人权是必需的。董事、监事受公司股东会委托或委任,为公司服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当然应当给予其相应的报酬。报酬事项包括报酬数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都应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报酬无须由股东会决定。

(3)审批权。本条规定的审批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审批工作报告权,即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向股东会提出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批准。这体现了工作责任制和股东的投资者权益。二是审批相关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方案权,即公司的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向股东会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审议,股东会认为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反之则不予批准,而责成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重新拟定有关方案。根据本法的规定,董事会的权利,也有义务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定上述文件,并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擅自决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宜,隐瞒不报,越权经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决议权,即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行决议。这里列举的几项事项都有关公司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应由公司股东会议决。其中有的事项的决议还有本法规定的程序上的限制。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应以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作出决议。

(5)修改公司章程权。公司章程是由公司股东会在设立公司时制定的,所以应由公司股东会来修改。并需要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这是一个未尽事项的规定,由于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关,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一切活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有权力也应当履行这一职权。